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電話：2667 9100

傳真：2667 0298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37/2009號

2009年6月15日

「新界東地域榮譽童軍會」會徽設計比賽

地域深資童軍支部將於 2009 年 9 月中成立「新界東地域榮譽童軍會」(NTER Dragon Scout Association)。為配合本會的成立，特別舉行上述比賽，詳情如下：

形式及尺寸：1. 平面設計：作品必須以彩色打印於 A4 白紙上，形狀不限。

2. 尺 寸：長度及闊度不可多於 8cm。

3. 顏 色：不可多於 8 個顏色(包括白色在內)。

參 加 資 格：本地域深資童軍、樂行童軍支部成員及各級領袖

規 則：1. 每人只可提交一份參賽作品；

2. 所有參賽作品一概不會發還；

3. 大會有權採用其他作品作為會徽，不一定採用冠軍作品；

4. 大會有權對有關之會徽作出修改及使用。

參 加 辦 法：把會徽設計以彩色打印於 A4 白紙上，連同 PDF 格式電腦檔案一併提交，並於作品背後註明設計者姓名，連同填妥之下開表格，於截止日期前郵寄或遞交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截 止 日 期：2009 年 8 月 8 日(星期六)

獎 勵：設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，得獎者將有專函通知。

查 詢：如有任何查詢，可於辦公時間致電 2667 9100 與訓練幹事廖玉群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(青少年活動與訓練) 歐陽梓源

(羅志聲 代行)



「新界東地域榮譽童軍會」會徽設計比賽 - 參加表格

(一) 個人資料

中文姓名：_____ 童軍單位：_____

童軍職銜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設計簡介：_____

(二) 聲 明

1. 本人願意遵守是次比賽各項細則，並不會對評選結果有任何異議。

2. 本人願意無條件及免費將今次參賽作品的知識權交予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」，地域有權將本人參賽作品的設計式樣，作任何形式發行及銷售。

簽 署：_____ 日 期：_____

備註：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報名表將於比賽完成後 6 個月銷毀。